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曲組畢業音樂會規則

一、 申請方式:

- 「音樂會計劃書」須包含曲名、編制及樂曲長度,並說明是否已發表過。(請上音樂系網頁下載)
- 2. 「音樂會計劃書」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,先由主修老師簽名同意後再 經由系辦繳交給作曲召集老師審核。審核通過後,請與「作曲組已完成作品 紀錄表」一併繳回音樂系辦公室。

二、 演出日期與地點:

第二學期第九至十五週(週一至週五)之夜間,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演出日期 與地點。

三、 舉辦方式:

以二或三人合開一場音樂會為原則,每人提出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,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。(音樂以外,如:多媒體、舞蹈等之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,且以不多於六十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,以扣考論。

四、評審:

音樂會由三至五位評審委員組成,其中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,並推舉其他老師為主審。

五、 其他:

- 1. 演奏作品:
 - (1)至少一首需三人(含)以上之室內樂發表,<u>樂器組合不限,但須含三種以</u>上不同樂器。
 - (2)僅限一首獨奏作品。
 - (3)已發表過之作品亦僅限一首。
- 2. 實際演奏時間不足五分鐘之內,以扣總分二至十分處理,演奏時間不足超過 五分鐘以上,則為不通過。
- 3. 整場發表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。
- 4. 未於規定時間提計劃者,不得舉行音樂會。計劃提出通過後,不得再更改。 如有特殊情況需修正計畫,須向主修老師及作曲召集人提交申請,審核過後 方可修改。
- 5. 有關音樂會策劃、海報、節目單製作以及音樂會演出品質,均列為考核範圍。